

证券代码：300980
债券代码：123202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债券简称：祥源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已经触发《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祥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下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7 月 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祥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祥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41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6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祥源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02”。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64元/股。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8,333,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祥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49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4,46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祥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8,333,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祥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2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

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祥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市场波动、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等多重因素，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下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7 月 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祥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

是否行使“祥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0日